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实际控制人

未来六个月内持股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1、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任思龙、樊剑军、杨成青、陈平、丁发晖、刘宏光、任思荣、刘晓军、李遇春等九人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于2017年1月21日到期终止。协议到期后，刘宏光、刘晓军、李遇春等三人因个人原因未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不再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详见《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部分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暨实际控制人减少的公告》，公告号2017-002）。

2、2017年1月25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15,449.20万股解除限售，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9.70%（详见《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号：2017-001）

二、未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实际控制人目前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未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实际控制人刘宏光、刘晓军、李遇春等三人持股情况如下：

1、刘宏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4,79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2%。其中：无限售流通股14,794,500股。

2、刘晓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5,128,8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其中：无限售流通股1,282,200股，高管锁定股3,846,602股。

3、李遇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985,7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2,985,718 股。

三、未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实际控制人未来六个月内持股情况

1、刘宏光、刘晓军、李遇春等三人做为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曾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与其他实际控制人任思龙、樊剑军、杨成青、陈平、丁发晖、任思荣等六人共同做出承诺：在 2017 年 4 月 7 日之前，本人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目前该承诺尚在履行中，未出现违背承诺的情形。

2、经询问刘宏光、刘晓军、李遇春等三位未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其在未来六个月内的持股情况及持股意向如下：

1)、自本公告日起至未来六个月内，刘宏光、刘晓军、李遇春等三位股东在严格履行上述三、1 承诺的前提下，暂无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2)、在未来六个月内，如有相关减持计划，刘宏光做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预披露减持计划，且按其首次公开发行前所作承诺，减持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的 15%；刘晓军做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相关规定其减持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的 25%；李遇春承诺未来六个月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的 25%。

四、备查文件

《股东未来六个月内持股情况及持股意向说明》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5 日